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

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董星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傅建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毛正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邓朱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7	选举饶金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张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范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史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	选举蒋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金立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周中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3	选举郑樟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4	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资产并注销清算的议案

特别说明：

1、议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分别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人数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 1-议案 4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二）议案具体内容

议案 1、议案 3、议案 4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投资产权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

30。

3.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产权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宏、林楠芳

电话：0570-4057919

传真：0570-4057346

地址：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产权部（邮编 324100）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61
2. 投票简称：江化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董星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1
1.12	选举傅建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1.13	选举毛正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1.14	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4
1.15	选举邓朱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5
1.16	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6
1.17	选举饶金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7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张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范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史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1.24	选举蒋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金立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周中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2
2.3	选举郑樟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3

非累计投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4.00
4	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资产并注销清算的议案	5.00

①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 1.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元代表非独立董事的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非独立董事的第二位候选人，议案 2.1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 元代表独立董事第一位候选人，2.02 元代表独立董事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②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4.00 元代表议案 3，5.00 元代表议案 4。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累计投票的议案 1、议案 2，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应的申报股数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对候选人 C 投 X3 票	X3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1、议案 2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I. 选举非独立董事 7 名（如议案 1.1，有 7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II. 选举独立董事 4 名（如议案 1.2，有 4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

的选举票数。

III.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3，议案 4，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	议案内容	投票数（股）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董星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傅建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毛正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邓朱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7	选举饶金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独立董事	——		
1.21	选举张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范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史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	选举蒋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金立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周中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3	选举郑樟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4	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资产并注销清算的议案			

说明:

1、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 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times$ 7, 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7 的乘积;

2、在选举独立董事时, 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times$ 4, 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4 的乘积;

3、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 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times$ 3, 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4、如对议案 1、议案 2 直接打 $\checkmark$, 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 $\checkmark$ 的候选人。

5、议案 3、议案 4 表决意见栏目“同意”、“反对”、“弃权”选择一栏打“ $\checkmark$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